

# 加工定制合同 服装来料定制加工合同(通用8篇)

赠与合同需要明确约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合同的履行顺利进行。下面是一些常用的施工合同文本，旨在帮助大家更好地掌握合同的撰写技巧和要点。

## 加工定制合同篇一

甲方：（供应方）

乙方：（加工方）

1. 委托加工：中老年羽绒服

2. 数量：已定 件：

3. 单价：每件衣服全部加工费共计

4. 交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协而，从乙方接单日起日内。时间 月 月 日，但不得超过五天，乙方应当生产出来的成品按实际数字发给甲方。（数量 件）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1. 甲方提供原材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生产加工，不得偷工减料。

2、甲方提供衣服的外包装，商标，吊牌。由乙方检查合格后负责包装。

3、在甲方委托跟单员，维护生产如果跟单员指正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有不足之处，乙方必须接受改正，否则甲方有权停止生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乙方严格按照乙方制作的样衣，严格生产与原样一致，该样衣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有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1、面料，辅料的确认，由乙方技术人员在工作中验证，不得使用次品面料，辅料参入成品中，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生产中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由甲方提供，不得弄错颜色，尺码的规格，否则由乙方负责。

3、充绒工艺的确认，由甲方提的每号每片大小多少提供对方参考，但按每件衣服按实际充绒量与甲方跟单员共同确认，否则乙方承担一定责任。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按乙方自己封样的样衣，执行生产。

5、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该批委托加工生产保质保量，按期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果拖期交货造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在中途停止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有跟单员的情况下与跟单员共同确认后，再生产，没有跟单员自己必须按正常生产，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由乙负责。

1、甲方派的跟单员，有权对乙方生产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改进，然后正常生产。

2、乙方根据生产数量件必须当天发货，有跟单员的情况下，由跟单员验收后发货，从中不合格的由跟单员负责，没有跟单员的话，由乙方自己的质检员负责质检后发货。

- 1、按照甲方提供的包装材料，质检后包装。
- 2、甲方所有衣服零担货运，运费由甲方负责运送上海市闵行。
- 3、运输方式为物流，运费由甲方负责承担。

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正品，第一次运送上海后由甲方检验合格后 天负责结清。第二次正品运往上海后作为保底，以后每次正品货发到上海后 天内结清。

1、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乙方进行加工生产，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规定的质量进行加工生产，不得中途停止生产，不得拖时间，如果违约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加工衣服数字，按每件加工费用 %的赔偿甲方。

2、如果甲方有材料辅料方面的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在合同过程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违约对方所在地区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 加工定制合同篇二

定作人：

签订地点：

承揽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 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加工物规格计量、报酬、交货期限及数量

数量

名称、型号单位、单价金额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规格

计量

数量质量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名称型号单位(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三条 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四条 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第五条 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第六条 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七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第八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日内答复。

第九条 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 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

第十一条 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二条 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三条 定作人在年月日前交定金(大写)元。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定作人(章)：

承揽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年月日

## 加工定制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_\_\_\_\_

定作人：\_\_\_\_\_

承揽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作人和承揽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作物、数量、规格及报酬

定作物名称规格/型号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计量

单位数量交货时间报酬

定作报酬计价方

式：\_\_\_\_\_。

合计(大写)：\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定作人在签署合同后\_\_\_日内向承揽人支付(预付款/定金)\_\_\_\_\_元人民币，余款支付方式：\_\_\_\_\_。

第三条 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计量

单位数量提供时间

承揽人应在收到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后进行检验，并在3日内就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材料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承揽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符合合同约定。

第四条 定作人应在\_\_\_\_\_前向承揽人提供定作物的图纸、技术要求，作为合同附件。未经定作人书面同意，承揽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该等文件的内容。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收到后3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

第五条 定作人有权对承揽人使用的材料及已完工作成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承揽人对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和已完工作成果予以更换、维修、重作，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第六条 未经定作人书面同意，承揽人不得将定作物交由第三人完成，否则承揽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承揽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定作物及相应的技术资料、质量合格证明。交付地点为(承揽人送货或定作人自提)\_\_\_\_\_。

定作物的运输、装卸工作及费用由\_\_\_\_\_承担。

定作物需要安装调试的，承揽人应按定作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方作为交付。承揽人同意放弃留置权。

第八条 定作人收到承揽人交付的定作物后应及时验收。定作



物的检验标准、方法、期限为：

第九条 承揽人对定作物的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保修期内，定作人按合同总价的\_\_\_\_%预留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的予以退还。

定作物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承揽人应及时予以维修、重作，并赔偿由此给定作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窝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责任)。承揽人未按定作人要求及时维修、重作定作物的，定作人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定作人有权继续向承揽人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承揽人逾期交付定作物、定作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花色、包装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是承揽人违约；定作人逾期支付报酬的，是定作人违约。
2. 因承揽人违约导致定作人遭受损失或向第三人承担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窝工损失、向建设单位、分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等)，承揽人应当赔偿定作人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承揽人完成的定作物质量、数量、规格、型号、花色、包装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定作人有权拒收定作物或拒付报酬；承揽人应负责维修、重作定作物至合同约定标准。如承揽人未按定作人要求维修、重作定作物至合同约定标准，定作人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要求解除合同。定作人解除合同的，承揽人还应向定作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定作人损失的，承揽人应继续赔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定作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供方：\_\_\_\_\_

受理编号：\_\_\_\_\_

需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二、产品名称、型号、序号、故障原因、处理方法、收费金额

五、需方在按本合同付款后，供方实施维修，在\_\_\_\_\_日内修复并按第四条中规定的方式寄(送)出。

六、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七、设备修复后，对于该设备的同一故障，供方提供三个月的保修。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_\_\_\_\_作为附件。

十一、本合同另附件\_\_\_\_\_张，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定作方：\_\_\_\_\_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  
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 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

违约责任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

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

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_\_ \_\_年\_\_ \_\_月\_\_ \_\_日

## 加工定制合同篇四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 交货时间, 按工地进度

三, 技术资料, 图纸提供办法; 按样品施工. 现场样品为标准.

四, 验收标准, 方法和日期; . 按现场样品标准. 现场验收 .

八, 结算方式及期限;按工地原合同支付.

九, 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加工定制合同篇五

乙方(销售方): \_\_\_\_\_

第一条: 乙方设计人员上门测量尺寸前, 甲方需付定金\_\_\_\_\_元, 此款可抵充货款。

第二条: 乙方在测量尺寸后\_天内提供设计图。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设计图纸完成基础工程(即天花、墙地砖、水电气布置)后, 通知乙方复测并修改图纸。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为最后的设计图。



第三条：图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有一方需对已确定的设计图进行较大修改，必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按实际情况增减费用，安装时间相应顺延。

#### 第四条：付款方式

(一)项目所在地：\_\_\_\_\_，项目总价为：\_\_\_\_\_ (小写)\_\_\_\_\_ (大写)。

(二)所用材料为：\_\_\_\_\_。

#### 第五条：交货期限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乙方送货安装必须提前天通知甲方。

#### 第六条：送货、安装及质量保证

乙方承担\_\_\_\_\_ (地区)的运输费用、搬运费用，但甲方所属

物业管理部门收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1年内包修，终生维护(收取材料费)。如甲方没有付清尾款，不享受任何质量保修及维护。

#### 第七条：双方责任

##### (一)乙方责任

1、甲方支付定金后，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提供设计图，乙方应向甲方双倍退还定金。

2、乙方应严格根据双方确定的设计图进行加工制造，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货款总值的\_\_\_\_\_ %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_\_\_\_\_元。

## (二) 甲方责任

1、如乙方提交设计图后，则不予退还定金。

2、甲方付款后，乙方即开始生产，如甲方提出退货要求，则所付款不退，作为原材料的损耗。

3、甲方逾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货款总额的\_\_\_\_\_ %承  
担违约金。

第八条：甲、乙双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需  
延期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不能履行或需  
延期履行的原因。

第九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时，

可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_\_\_\_\_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另订附则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  
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

方：\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盖章) 负责  
人： \_\_\_\_\_ (盖章)

## 加工定制合同篇六

甲方（委托方）： \*\*\*\*\*

乙方（受托方）： \*\*\*\*\*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负责委托生产产品的销售。

2、甲方负责

提供委托生产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文件，包括生产工艺、物料要求、中间产品质量控制、成品出厂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等。

3、甲方负责提供（除化验用试剂外）委托生产产品的所有原辅料、包材。

4、对生产的前三批，甲方应对乙方的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5、甲方定期派专人对乙方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查检验。

6、生产过程中乙方需甲方协助时，甲方有协助的义务。

7、甲方承担最终产品的批准放行责任。负责对每批产品进行稳定性留样。

8、甲方按照双方协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委托生产费用。

-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产品，并负责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
- 2、乙方负责产品取样及全程检验。
- 3、乙方应当按按照规定保存所有受托生产文件和记录，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一年。
-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和质量文件，负保密的义务。
- 5、乙方应允许甲方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或质量审计，并予以协助。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产品委托第三方生产。
-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计划及时安排生产，按时供给甲方产品。

1、每次加工量×××××××

3、根据实际产成品数量次月结算上一个月的加工费用，乙方开据正式发票。

在本协议规定的相应履行期限内，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规定提货结算时间自乙方通知日起不超过15天。乙方给甲方提供货物30天之内，甲方应结清所有加工费。

2、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3、加工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签字之日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即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加工定制合同篇七

甲方(定作方)：嘉润公司

乙方(承揽方)：\_\_\_\_\_

鉴于：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甲方大量需要指定型号产品；乙方系专业产品生产商。根据《\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作物情况：

1.1品名：\_\_\_\_\_ (应填写定作物的名称，不可用其简称或俗名代替)

1.2规格：\_\_\_\_\_ (应写明定作物具体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复杂或特殊的，可以写明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定做，并将技术图纸作为合同附件)

1.3数量：\_\_\_\_\_ (具体写明定作物的数量，并注明单位)

1.4备注：\_\_\_\_\_ (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

## 第二条合同价款

2.1合同价款总额：\_\_\_\_\_ (应以大、小写两种形式填写，并注明币种)

2.2付款方式：\_\_\_\_\_ (应详细写明是分期付款还是一次性付款或月结等其他方式，建议货到付款，以作为产品质量责任的牵制)

2.3付款时间：\_\_\_\_\_ (写明年、月、日)

## 第三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方具体要求，必须要写全称)

理化学参数)

3.3以封存样品为质量标准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

## 第四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4.1用乙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4.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甲方按下表标准提供：

(注：如空格不够用，可以另设合同附件，写明见合同附件二)

4.3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提供原材料。

4.4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之日起日内检验完毕,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后日内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五条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和保密

5.1甲方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和图纸。

5.2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资料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未答复,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5.3甲方要求对承揽物的技术性严格保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甲方技术资料和图纸、制造再现甲方技术的器材、取走与甲方技术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故意或过失泄露甲方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技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不得将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用于自身技术、设备的升级或研发。

##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6.1验收标准:(写明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封样或乙方技术图纸标准进行验收)

6.2验收方法:(写明全部或抽样验收的方法)

6.3甲方验收乙方所完成定作物的时间:(写明具体时间年、

月、日)

6.4甲方验收乙方所完成定作物的地点：(写明详细地址)

6.5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6.6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在使用后日内发现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还。

6.7双方就定作物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为准。质量检验机构由双方共同指定,费用由乙方垫付,由主张未被检验证明支持者最终承担。

第七条交(提)定作物的时间和地点

7.1双方约定由甲方自提定作物

7.1.1自提定作物的时间：(写明年、月、日)

7.1.2自提定作物的地点：(写明详细地址不可省略)

7.2双方约定由乙方送交定作物

7.2.1送交定作物的时间：(如选择了7.1,则在空格处划线)

7.2.2送交定作物的地点：(如选择了7.1,则在空格处划线)

7.3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所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



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8.1包装要求：（应具体写明包装方式、包装物品的材质、包装的大小尺寸等）

8.2费用负担：（写明包装费用由哪方承担）

##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9.1定作物的运输方式：（写明是汽车、火车、水运或其他方式）

9.2运输费用由（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承担。

## 第十条定作物的保修

## 第十一条定金及预付款

11.1甲方向乙方交付定金的数额：（大、小写两种形式填写）

11.2甲方向乙方交付定金的时间：（写明年、月、日）

11.3甲方向乙方交付预付款的数额：（大、小写两种形式填写）

11.4甲方向乙方交付预付款的时间：（写明年、月、日）

## 第十二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若甲方同意接受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接受的，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元/每件的违约金。经过修理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材料损失、重做成本、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赔偿。

12.2未按合同约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和延期交货责任。因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

赔偿损失。

12.3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支付未交定作物总价的%违约金。延期交货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材料损失、重做成本、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赔偿。

12.4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

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3.1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作物总价%的违约金。

13.2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选择以下第(只需填写一或者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具体写明\_\_\_\_委员会的确切名称,如:不能将“深圳\_\_\_\_委员会”写为“北京市\_\_\_\_委员会”)\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二)向(根据有利于我方的原则,在甲方或乙方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基层法院中选择其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签订地点(应详细填写合同签订地点,如:

深圳市\_\_\_\_\_区)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_\_\_\_\_地址： \_\_\_\_\_

## 加工定制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

需方： 福清市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洽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由供方负责需方福清景士兰大酒店家具进行定制，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以上酒店家具的款式按需方认定样板图纸制作(详情见附件和甲方认定的样板)，以上价格为批量产品出产价，含安装及运费和卸货费还有人工费、需方不再承担除总价款以为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样板，样板须经甲方认可，乙方按样板生产、交货，如有制作问题由乙方负责修改。(注：用料、材质、尺寸必须按甲方样板(详细见附件)，如果未按甲方样板生产，而导致酒店无法使用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应的

经济赔偿。)

#### 四、加工、售后服务方式:

乙方负责全包工包料,应严格按照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

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酒店家具的

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并赔付损失。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家具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修理(包括材料费和人工费和来回车费)。

在保修期内,因同一严重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标准要求,凭修理记录和有关证明,乙方应为甲方免费调换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甲方应该无条件地赔偿和更换。

####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有合同签订之日起,除一下两套外其他房间要在月\_\_22\_日前交货,交货地点在\_\_乙方卸货并按放置甲方指定地点\_\_。

乙方提供的产品自开业之日起30日内,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并赔偿相应的损失。退货时,应当按原定购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乙方交货给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以原定样板,款式和质量为标准。验收合格,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不合标准,乙方负责修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甲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小批量的增补,乙方应按原价和甲方提出的交货时间,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

七、包装、装卸、运输方式及费用：包装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装载必须与运输方式相符，期间损坏、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不予退还。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总款是22646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定金为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90584.00元，货到后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之后付总货款的55%，即人民币124553.00元，甲方扣留5%做保修金即人民币11323.00元，六个月后返还。(以上不含税价)，如未按原合同定制的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乙方还要支付因己方过失导致甲方损失的费用，详细价格见附件。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订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该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总价款的40%，不足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退还甲方原支付的价款。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家具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案违约处理，违约金按总价款的40%，不足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家具，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家具的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违约金

按总价款的30%，不足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6)乙方送货的标的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标的物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总价款的40%，不足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变更标的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如果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按总价款的40%，不足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退还甲方原支付的价款。

(2)变更交付标的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合同，如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本合同所有违约行为都按总价款的40%违约金来赔付。

十一、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或调解，如果协商和调解不成的有甲方主要机构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福清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修订，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

行，如果补充协议和主合同有矛盾，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和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附件效力同合同一致。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备注：必须法人代表签名和公司印章盖章)。